

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

099年04月06日 098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通過
100年10月18日 100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01年01月17日 100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01年03月20日 100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01年12月11日 101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06年02月21日 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06年10月03日 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09年03月03日 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一、目的：

為結合學校與實習機構之資源，建構產業與學校緊密教學實習合作平台，培養務實致用之目標，發揚「做中學」之勤勞樸實特色，推動校外實習實施計畫之各項業務，特訂定「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」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設置要點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
二、依據：

本委員會依據教育部「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」設置本要點。

三、本委員會職掌與任務：

(一) 督導實習機構之評估及選定。

(二) 檢核及確認校外實習合作契約。

(三) 督導與實習機構訂定學生實習計畫。

(四) 督導實習輔導訪視之落實。

(五) 督導學生實習期滿前終止實習之處理。

(六) 評估全校實習成效及督導學生申訴、爭議及意外事件之處理。

(七) 其他學生權益保障相關事項。

四、委員組成及任期：

本委員會設置委員若干人，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，其餘委員自下列人選聘任之：

(一) 教務長、學務長、研發長、國際事務長、各學院院長、職涯及諮商輔導中心中心主任、實習與就業輔導組組長。

(二) 各學院推派系主任代表共6人(商學院2人，其他學院各1人)。

(三) 各學院推派實習機構代表1人。

(四) 具校外實習經驗學生代表1人、校外法律學者專家1人。

上述委員聘期以一年一聘為原則，任期自當年度8月1日起至隔年7月31日止。

五、會議召開時間及人數：

本委員會每學年度至少召開一次會議，必要時得加開臨時會議；會議召開須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，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可決議。

六、實施與修訂：

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